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马晓董事、尹晨董事、李心丹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周中胜先生、罗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周中胜先生简历

2、罗妍女士简历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1、周中胜先生简历

周中胜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会计协同发展中心副主任。

2、罗妍女士简历

罗妍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原因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票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补充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6年以上; (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三)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具备5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三)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四)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五)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 拟任公司董事长的,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六)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入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九)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董事前,应当对其从业经历、执业情况、诚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进行审慎调查,保证其符合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六)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入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九)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董事前,应当对其从业经历、执业情况、诚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进行审慎调查,保证其符合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落实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客户财产,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离任后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和其关执业规范。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知悉自身登记信息、执业信息、培训信息、诚信信息、内部惩戒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知悉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落实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客户财产,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离任后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知悉自身登记信息、执业信息、培训信息、诚信信息、内部惩戒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知悉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补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一个董事会产生之前,董事会的职权将受到相应的限制。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或者接到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要求公司更换相关人员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 董事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一个董事会产生之前,董事会的职权将受到相应的限制。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或者接到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要求公司更换相关人员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并自作出解聘或免除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补充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拟任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供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离任后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和其关执业规范。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知悉自身登记信息、执业信息、培训信息、诚信信息、内部惩戒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知悉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离任后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知悉自身登记信息、执业信息、培训信息、诚信信息、内部惩戒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知悉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则补充完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一个董事会产生之前,董事会的职权将受到相应的限制。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或者接到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要求公司更换相关人员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并自作出解聘或免除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一个董事会产生之前,董事会的职权将受到相应的限制。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或者接到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要求公司更换相关人员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并自作出解聘或免除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补充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的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本处所述“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九)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十一)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十二)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或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则补充完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或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六)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最多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的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本处所述“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九)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十一)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十二)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或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或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期内履职情况作一个总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提出辞职的,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免除职务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期内履职情况作一个总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选一名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提出辞职的,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补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具体有下列职责: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具体有下列职责: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善表述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